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基股份”）收到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新仪元”）通知，新仪元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控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台基股份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汉江控股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为了促进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新仪元与潜在股东汉江控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新仪元直接持有公司63,978,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2%；汉江控股暂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汉江控股将成为公司股东。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汉江控股正式成为公司股东以后，双方就台基股份的运营管理和其他重大决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1、在符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且有利于台基股份发展的前提下，汉江控股和

新仪元在对股东大会的各项事项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表决权时，将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会议的投票中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双方对同一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同意以新仪元意见为准，并依照新仪元意见最终行使表决权，但违背台基股份和汉江控股达成的所有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决策除外。

2、在符合国资监管法律法规且有利于台基股份发展的前提下，汉江控股如对台基股份委派董事，则双方委派的董事在对董事会的各项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将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会议的投票中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双方对同一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时，各方同意以新仪元委派的董事（台基股份实际控制人）意见为准，并依照新仪元委派董事（台基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意见最终行使表决权，但违背台基股份和汉江控股达成的所有相关事项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决策除外。

3、双方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监管机构规定及台基股份章程的前提下履行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不得损害双方、台基股份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各方同意并确认，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台基股份的运营管理和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同时，各自作为台基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和/或《公司章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知情权）、应履行的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不受影响。

5、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6、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汉江控股登记为台基股份股东后满三年终止。如双方有意向，可以书面形式续签。

7、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汉江控股成为台基股份股东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经各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如按照相关规定，权益变动触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新仪元与汉江控股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四日